

《关于建立巡游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出租汽车客运价格政策的通知》等文件明确，要逐步建立完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实现运价调整工作机制化、动态化。为健全我市巡游出租车运价形成机制，推进巡游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了巡游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相关工作。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浙江省价格条例》；
-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 （四）《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 （六）《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

(七)《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6〕57号);

(八)《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出租汽车客运价格政策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315号)。

三、起草过程

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了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和驾驶员代表的意见。根据政府定价程序,市发改局组织开展了出租汽车营运成本监审,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制定运价调整工作方案并提交市政府批准,并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起草了《关于建立巡游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四、文件主要内容

(一)巡游出租车运价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我市巡游出租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网约车市场价格等因素及其变动情况,当运价成本变动达到一定幅度时,按规定程序调整我市巡游出租车运价水平。

(二)巡游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公式及相关参数说明。

(三)巡游出租车运价成本变动情况实行定期评估。

(四)明确运价动态调整的启动条件以及运价调整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等工作流程,同步取消出租车油运价格联动机制。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31日